

平和县坂仔学校师生宿舍楼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坂仔学校师生宿舍楼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2）8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平和县坂仔学校，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平和县坂仔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平和县坂仔学校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371.64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080.6平方米，地下面积291.04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幢师生宿舍楼及其消防配套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919.02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平和县坂仔学校师生宿舍楼项目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371.64平方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二级建造师可承担中小型规模“单项工程合同额300~3000万元”的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848709元（含暂列金¥38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黑名单”及“欠薪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⑤根据【漳建筑〔2021〕12号】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管理的通知：从2021年7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方式的，其投标保证金保函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不再使用纸质保函。投标电子保函应符合《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保函。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21日 08:3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xx.com/Front/>（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8%）。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10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10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zx.com/Front/>（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zx.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和县坂仔学校

地址：平和县坂仔镇，邮编：363705

电子邮箱：/

电话：0596-5369338，传真：/

联系人：叶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店上花园1幢3单元2215室 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962083688@qq.com

电话：18760323991，传真：/

联系人：小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联系电话：0596-555625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6-5556279